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07.13 星期三
本版编辑：王丽娟 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 融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编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或对最终责任。发行本募集说明书不涉及担保增加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07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的注册，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1、若担保人触发《担保函》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存在加速到期的风险。根据《担保函》相关条款，本期债券到期之前，若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十五日内提供新的保证。若发行人不能提供新的保证，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在加速到期的风险。

2、发行人集中偿付压力较大。截至2021年底，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96.25亿元，其中于2021年和2022年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合计58.10亿元，发行人存在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3、本次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涉及的安置房销售进度预计2年完成，预期较为乐观；安置房销售平均价格12万元/平方米，商铺项目周边5公里范围内待售普通品房销售均价17万元/平方米或15万元，但受地区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等外部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债券由发行人担保函作为增信措施，担保人为成都香城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资信情况为新都区大别百利企业，根据2022年6月1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2】3547号），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造成担保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生任何影响担保人主体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为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规定履行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相关义务，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投资者行使相应的权利。

本次债券在注册过程中等年，债券名称由原“2021年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更改为“2022年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已预在《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法定文件中作了同步修改，其他原有法定文件不予调整，相关法律文件均持续有效。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募集说明书中没有约定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香城发展债”）。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

（四）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分、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成都香城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香城发展	指	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项下的本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率区间后，由簿记管理人为债券利率区间内的投资者建立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在区间内提交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机构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有关承销事项的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承销团协议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债券受益金管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重庆律师	指	北京市重庆律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担保人/香港集团	指	成都香城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1年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年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署的2022年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国家”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上一年/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1年末/2022年1-3月/2022年3月末
国务金融局	指	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核水新集	指	成都市新都区核水新集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电河	指	成都市新都区交电河棉纺厂有限责任公司
神龙投资	指	成都市新都区神龙投资有限公司
新都智能家居城	指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智能家居产业城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较长，在存续期内，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如期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示范的交易基础上形成活跃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过程实现时出现困难。

（三）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信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资质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该行业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城市建设需要庞大的资金，发行人执行投融资任务的顺利与否与新都区财政状况密联系紧密。如果新都区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城市建设业务收益和政府补助，对政府依赖性较高。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及当地政府财政政策发生变动，存在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减少、盈利能力下降和现金流紧缩的可能性。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99,546.58万元、296,545.41万元、326,688.73万元和308,424.56万元，其中，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01%、15.02%、15.01%和18.15%；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04%、12.89%、12.60%和15.08%。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体规模较大，如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2.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733.28万元、51,830.96万元、4,288.37万元和18,360.73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42.52万元、4,543.30万元、-16,830.04万元和-31,069.17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99.96万元、32,926.96万元、51,499.02万元和46,003.36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大幅波动的状态，现金流的不稳定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3.受限资产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210,752.16万元，占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98%，占净资产的21.11%。发行人受限资产是涉及借款抵押的存货、该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给公司的经营融资以及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带来一定的影响。

4.存货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1,210,376.56万元、1,367,291.50万元、1,490,382.83万元和1,405,026.6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0.78%、59.00%、57.49%和53.18%。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若未来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报废损失，将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对外担保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96.16亿元，占净资产的29.67%，占当期末总资产的11.17%。如果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存在因为担保责任而承担代偿责任的风险。

6.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2019-2021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598.07万元、10,809.03万元和10,716.83万元，若政府补助未来发生变化，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92,464.5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59.63%，占比较高。近年来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债务规模有所增长，持续高额的财务费用支出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给发行人带来了较大的偿债压力。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是成都市新都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目前主要围绕新都区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2022年至2024年主要在建项目预计投资额约17.40亿元，发行人未来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因经营不稳定，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来满足资本开销，将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9.营业外收入不稳定风险

2019-2021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及房屋销售收入分别为74,076.02万元、47,941.46万元和36,509.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51%、59.26%和44.92%，发行人基础设施及房屋销售收入占比较年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10.非标融资占有息负债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962,464.58万元，其中来自信托、租赁等非标融资的非银有息负债规模154,931.39万元，占当期有息负债的比重为16.17%，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非标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11.发行人正工程结算项目种类和应收款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中已完工待结算项目和应收款项对公司资金占用比高，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待结算项目待回款金额合计40.02亿元，应收款项余额59.32亿元，对公司资金占用明显。

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例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122,814.78万元、459,988.41万元、232,262.22万元和81,185.58万元，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例分别为51.31%、59.59%、40.09%和39.66%，呈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支付新都区其他平台公司的往来款规模保持较高水平所致。发行人对区内平台公司的往来款支付规模增长迅速，原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3.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29、0.34、0.44和0.40，虽然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但持续低于1倍，主要系发行人利润水平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其债务规模不断增长所致，发行人EBITDA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4.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

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成都香城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发 行 人：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 融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起了完善健全的组织结构、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在管理层的领导下正常有序运转，独立开展工作。公司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负责行使出资人职责，主要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董事或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修改公司章程等。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处理公司重大事项；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岗位规范管理措施，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

1、股东

根据《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股东会，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股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任命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任命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或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7）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8）修改公司的章程；

（9）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任命，其3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任命，其1名。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权力：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成员由股东任命其3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其2名。监事会的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和经营班子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治理结构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董事	钟敏	男	1975.12	董事长	2019年4月
	陈雨	男	1981.9	董事	2019年3月
	罗丽	男	1978.10	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月
	陈凯	男	1981.9	职工董事	2019年8月
	吴斌	男	1962.11	董事	2019年4月
监事	邓竹	女	1983.3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
	曹振文	女	1991.9	监事	2019年6月
	唐述新	男	1987.10	职工监事	2021年6月
高级管理人员	罗丽	男	1978.10	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月

注：公司的职工董事陈月军女士已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任董事只有3名，无职工董事。

（一）发行人董事

董事长：钟瑜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新都区司法局办公室科员、新繁镇司法所所长、成都市新都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香悦集团总经理、质量安全技术部部长、建设管理部部长；2019年4月起任香悦集团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

董事：陈雨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市新都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公司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资产部部长及投资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自2017年至今为公司子公司—成都香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罗丽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中共成都市新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出第一纪工委监察分局副主任科员、科长、中共成都市新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处干部、中共成都市新都区纪委（监察局）第二纪工委监察室副主任、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组长、中共成都市新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成都市新都区监察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组长。2021年1月起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罗丽先生为公务员兼职，其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资。

（二）发行人监事

职工监事：陈凯先生，1981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于成都市新都新港梅塘科技园公司、成都市新都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职工监事。

监事：邓竹先生，1962年出生，历任于金川县汽车队、金川县人大常委办公室、金川县勘乌乡财政所、金川县勘政局、成都市新都区水利厅；决就先生于2007年至今任职于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监事。

监事会主席：唐述新先生，1989年出生，四川新都人，具有法学背景，成都大学师范学院毕业，历任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成都市新都区城市管理局新都区城市管理大队大队长、成都市新都区城市管理局新都区城市管理大队大队长、成都市新都区城市管理局新都区城市管理大队